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5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凯民商初字第59号）及起诉书副本等资料，要求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本案“第一被告”，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以下简称“凯里通卡公司”）、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案“第二被告”，凯里通卡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凯里通卡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泽祥电子”）与本公司（本案“第三被告”）上述三家公司应诉。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贵州省凯里市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贵州黔茶春茶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的股东）

被告三：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的股东）

4、诉讼基本情况

2013年7月28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将原告租用的博南客运大楼一楼售票、候车大厅及客运3号楼客车站办公室总面积841.2平方米租给第一被告作为城市“一卡通”办证、体验中心。从2013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应付原告年租金674397.00元，年物业管理费407880.00元，自2015年1月以后租金及管理费每年按原价为基数10%递增。租金

及物业管理按年度缴纳，并实行“先交费、后用房”原则。为强化双方责任，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乙方逾期交款每天处以0.5%滞纳金，逾期十天以上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可处以罚款，终止合同，并有权将乙方东西搬出，另租他人”。第一被告支付第一年租金后，原告即将房屋钥匙交付第一被告装修使用，到应支付第二年租金及管理费时，原告多次提醒和催促，第一被告均通过短信承诺支付，为加强催促力度，原告于2014年12月5日通过公证送达的方式给第一被告送达了租金及管理费的通知，同时原告多次给第一被告法定代表人去电催收租金，第一被告法定代表人于2015年2月9日回短信承诺在2015年2月9日一周内先付5万元，三月份付20万元，四月份付完房租。第一被告在付了5万元后，三月份未按照承诺支付租金，后原告又多次去电和短信催促，第一被告均未给具体付款措施和时间承诺。

第一被告的行为给原告方带来了风险和损失，由于第一被告是由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组建后在凯里尚未开展业务，故将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列为第二和第三被告，承担支付租金的连带责任。

5、诉讼请求

- (1) 第一被告履行合同，立即支付年租金1,145,409.82元。
- (2) 第一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交付租金的滞纳金1,546,303.50元。
- (3) 第二被告、第三被告承担支付年租金的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

2、起诉书副本。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